

证券代码：871269

证券简称：普蕊斯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 派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8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10】），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情况，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8,382,215.9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375,057.34 元，资本公积为 10,471,712.69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0,471,712.69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0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000,000 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如适用）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 1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如适用）。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如适用）。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由 10,000,000 股增加至 45,000,000 股，实际分派 35,000,000 股。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更正后：

根据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情况，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5,329,123.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321,964.84 元，资本公积为 13,864,037.69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0,471,712.69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3,392,325.0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000,000 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如适用）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 1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

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如适用）。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如适用）。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由 10,000,000 股增加至 45,000,000 股，实际分派 35,000,000 股。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18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派预案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